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9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同时收到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自本次减持次日起六个月内（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公司的战略顾问服务机构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通过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本次减持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受让之日起一年内不主动进行减持。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麻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裁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9日	14.38	86	0.33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大宗交易		14.38	110	0.42
叶斌	董事	大宗交易		14.38	35	0.13
桂苗苗	董事	大宗交易		14.38	75	0.28
林千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大宗交易		14.38	35	0.13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大宗交易		14.38	75	0.28
郭元强	监事	大宗交易		14.38	50	0.19
黄明辉	副总裁	大宗交易		14.38	90	0.34
合计					556	2.1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麻秀星	合计持有股份	7,365,126	7,365,126	2.79%	6,505,126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281	1,841,282	0.69%	981,282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3,845	5,523,844	2.10%	5,523,844	2.10%
李晓斌	合计持有股份	13,171,034	13,171,034	5.00%	12,071,034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259	3,292,759	1.25%	2,192,759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5,775	9,878,275	3.75%	9,878,275	3.75%
叶斌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3,084,6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508,65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桂苗苗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2,684,60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108,6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林千宇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3,084,60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508,65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林燕妮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0	3,434,600	1.30%	2,684,600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50	858,650	0.32%	108,65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575,950	0.98%	2,575,950	0.98%
郭元强	合计持有股份	2,966,600	2,966,600	1.13%	2,466,6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	741,650	0.28%	241,6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5,950	2,224,950	0.85%	2,224,950	0.85%
黄明辉	合计持有股份	12,618,185	12,618,185	4.79%	11,718,185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9,546	3,154,546	1.20%	2,254,546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8,639	9,463,639	3.59%	9,463,639	3.59%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3年5月6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3、公司与天堂硅谷双方于2014年9月19日签订了《战略顾问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与天堂硅谷将以公司产业整固、升级战略、策略研究与优化建议、并购整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为重点进行深入合作。争取未来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战略、策略的指引下通过产业整合、资本运营以更快速度、更好质量、更低风险做强产业，并提升公司的企业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9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同时收到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自本次减持次日起六个月内（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公司的战略顾问服务机构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通过浙江天堂硅谷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本次减持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受让之日起一年内不主动进行减持。

本次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

姓名	职务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麻秀星	董事、常务副总裁	981,282	5,523,844	6,505,126	2.47%
李晓斌	董事、副总裁	2,192,759	9,878,275	12,071,034	4.58%
叶斌	董事	508,650	2,575,950	3,084,600	1.17%
桂苗苗	董事	108,650	2,575,950	2,684,600	1.02%
林千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8,650	2,575,950	3,084,600	1.17%
林燕妮	监事会主席	108,650	2,575,950	2,684,600	1.02%
郭元强	监事	241,650	2,224,950	2,466,600	0.94%
黄明辉	副总裁	2,254,546	9,463,639	11,718,185	4.44%
合计		6,904,837	37,394,508	44,299,345	16.80%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承诺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9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 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将以公司产业整固、升级战略、策略研究与优化建议、并购整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为重点进行深入合作。争取未来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战略、策略的指引下通过产业整合、资本运营以更快速度、更好质量、更低风险做强产业，并提升公司的企业价值。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天堂硅谷就具体的投资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天堂硅谷于2014年9月19日签署了《战略顾问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2014年10月起始；每一年结束后，双方对战略顾问服务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更深入、更紧密的产融合作。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西湖区西溪湿地国家公园二期福堤捌号

法定代表人：袁维钢

注册资本：贰亿元

公司简介：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1日由省政府牵头组建，经过十四年的实践与探索，已发展成国内知名、浙江省内第一、获浙江省知名商号的资产管理集团。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上，公司不断转型升级，实现创业投资、产业并购、金融服务三个板块业务的并驾齐驱，有效促进了产融结合，推动了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

天堂硅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天堂硅谷帮助公司对产业整固、升级战略、策略进行优化；对与资本运营相关的战略工作进行规划；争取未来在双方共同确认的战略、策略的指引下通过产业整合、资本运营以更快速度、更好质量、更低风险做强产业，并提升公司的企业价值。基于天堂硅谷现有已投资或合作的战略伙伴，在充分评估是否具有协同价值的基础上，发掘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核心产业相关的资源，以天堂硅谷为纽带搭建新型产业联盟等伙伴式合作平台。

2、天堂硅谷成立以王洪斌先生为项目负责人的独立项目工作组。

3、项目实施周期：1—3年。

4、协议金额：公司向天堂硅谷支付的战略服务顾问费为100万元/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达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和并购思路，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业务的发展。今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确定了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的工作重点。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组建大型综合性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集团，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7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了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推进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发展目标。检测行业的改革将为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在合适时机通过并购方式加快产业整合与发展。

公司与天堂硅谷的合作，旨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以抓住检测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天堂硅谷就具体的投资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顾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3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发出会议通知，于二0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166,208股，占公司总股本727,971,487股的43.431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方式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6,166,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1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6,16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0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唐再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4）选举陈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黄庆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3）选举尉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计投票制表决；

（1）选举陈愍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2）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6,162,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2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6,166,20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3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19日下午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念博先生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吴念博先生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尉洪朝先生、董事杨小平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庆安先生、温素彬先生和董事唐再南女士三名董事组成，黄庆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尉洪朝先生、温素彬先生和董事陈俊华先生担任，其中尉洪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庆安先生、尉洪朝先生、温素彬先生、董事吴念博先生、杨小平先生担任，其中黄庆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请杨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请滕有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请古媚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续聘杨小平先生、滕有西先生、古媚君女士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再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议续聘唐再南女士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滕有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续聘滕有西先生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滕有西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188888-2079

传真：0512-68189999

邮箱：y.x.teng@goodark.com

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续聘李莎女士担任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从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简历

吴念博先生简历：

吴念博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市无线电元件十二厂车间主任、厂长，1990年参与筹建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吴念博先生还担任民建苏州市委副主委、民建中央企委会委员、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高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苏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分立器件协会副理事长、苏州明德公益基金会理事。吴念博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14年9月15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8.06万股，同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582.43万股，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杨小平先生简历：

杨小平先生，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苏州缝纫机厂、苏州电镀厂工作，1993年进入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电镀分厂厂长，公司厂长等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IC事业本部总经理。截止2014年9月15日，杨小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2.65万股，同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10.63万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董事，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滕有西先生简历：

滕有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连续四年（第七届至第十届）蝉联"新财富金牌董秘"，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品质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公司副厂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极管桥堆事业本部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固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止2014年9月15日，滕有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8.718万股，同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9.52万股，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古媚君女士简历：

古媚君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毕业。曾在昆明市文化局、强生澳斯邦医疗有限公司、希桥酒店管理集团、云南贝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区域代表、销售部经理、公共关系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总监等。2002年进入昆明电视台担任节目主持人、制作人，同时成为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志愿者。2010年进入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担任人文志业推广官员，2013年5月进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24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古媚君女士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唐再南女士简历：

唐再南女士，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漆器雕刻厂财务副科长、苏州瑰宝箱包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1993年后进入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2014年9月15日，唐再南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2.65万股，同时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94.28万股，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李莎女士简历：

李莎，女，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金融学本科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李莎女士已于2013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3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4年9月19日下午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公司监事陆飞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蒋晓航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愍章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愍章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愍章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简历

陈愍章女士简历：

陈愍章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曾任展翼企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国贸企管中心主任，2002年起担任润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愍章女士通过本公司股东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53.70万股，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近日，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及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临沂帝龙及廊坊帝龙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650万元、53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5%/年。

5、投资期限：6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3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利多多财富班车S2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S2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1%/年。

5、投资期限：21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利多多财富班车S2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S2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1%/年。

5、投资期限：21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利多多财富班车S21号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S2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1%/年。

5、投资期限：21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6,88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9,05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临沂帝龙及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760万元变更为26,422.7万元，股份总数由25,760万股普通股变更为26,422.7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2.7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22.7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9月）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4年9月20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质押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42,415,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8.03%）通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4年8月27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2014年9月18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再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9月18日，百业源投资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3%）解除质押并进行再质押登记，其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2,415,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8.03%，其中已质押588,1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8.05%。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4-03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梅挽强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张明慧女士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计玲玲女士和张明慧女士，持续督导保荐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张明慧女士简历：

张明慧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2007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一拖股份（601038.SH）首发、保利文化（03636.HK）H股首发等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5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9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0万股，两人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邹剑寒	大宗交易	9月19日	16.40元	300.00	0.83%
李五令	大宗交易	9月19日	16.40元	300.00	0.83%
合计				600.00	1.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合计持有股份	10,792.60	29.98%	10,492.60	2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8.15	7.08%	2,248.15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4.45	22.90%	8,244.45	22.90%
李五令	合计持有股份	10,792.61	29.98%	10,492.61	2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66	5.37%	1,634.66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7.95	24.61%	8,857.95	24.61%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减持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985.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承诺：自2014年9月17日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5、自2014年9月17日减持之日起至本公告日，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万股，两人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三、备查文件

1、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关于减持股份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4-056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公开披露了《华润万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控股股东征询，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51.51%股份转让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后方能实施，能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具体详情请见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201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书面函件《关于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春晖股份部分股份事项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授权管理的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你公司共7394.388万股（占总股本12.61%）股权事项，从2014年9月3日至9月12日已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9月16日，经开平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组成的国有股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已确定股权受让方为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双方正在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进一步磋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将按照规定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